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7人，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500,0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618,172,423股的1.21%。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仍需办理相关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按照规定办理2019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7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18,172,423股的比例为1.21%。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于同日公告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1 月 26 日，授予价格为 1.83 元/股，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80 人，授予数量为 2,555 万股，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总股本由 592,952,423 股增加至 618,502,423 股，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

7、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21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9、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70,000股。

10、2021年8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1、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

12、2022年1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期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 | 40% |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期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 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登记完成日为 2019 年 12 月 12 日，根据上述安排，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限条件满足的情况下，授予股份的 30% 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起可解除限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序号 | 解除限售条件 |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
|----|---|-----------------------|
| 1 |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 |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序号 | 解除限售条件 |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 | | | | | | | |
|--------|--|---|--------|-------|--------|--------|------|-----|---|--|
|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
| 3 |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年、2020年、2021年。公司将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2,000万元 |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0374号）：2020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93.46万元，达到本次公司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 | | | | | | | |
| 4 |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可解锁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合格（B）、不合格（C）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077 986 1162"> <thead> <tr> <th>评价标准</th> <th>优秀（A）</th> <th>合格（B）</th> <th>不合格（C）</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除限售比例</td> <td>100%</td> <td>5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 评价标准 | 优秀（A） | 合格（B） | 不合格（C） | 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50% | 0 | 77名激励对象参与了公司2020年度绩效考核，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77人考核评级为优秀，达到本次个人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
| 评价标准 | 优秀（A） | 合格（B） | 不合格（C） | | | | | | | |
| 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50% | 0 | | | | | | | |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规定解除限售。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符合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00万股，授予的股票价格为1.83元/股，同时，该事项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因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放弃获授相应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2 人调整为 80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600 万股相应调整为 2,555 万股，授予价格为 1.83 元/股，授予日为 2019 年 11 月 26 日。

3、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 2019 年权益分派方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83 元/股调整为 1.63 元/股。同时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7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该事项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办理完成。

4、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6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该事项经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办理完成。

除上述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本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

为 77 名，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5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1%。具体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万股） | 解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赵庆忠 | 副总经理 | 210 | 63 | 0.10% |
| 高迎 | 董事会秘书 | 80 | 24 | 0.04% |
| 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78 人）[注] | | 2,232 | 663 | 1.07% |
| 合计 | | 2,522 | 750 | 1.21% |

注：1、公司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合计获授本次限制性股票 55 万股，其中已解锁第一期限制性股票 22 万股，根据《激励计划》，其尚未解锁的第二期、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合计 33 万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办理完成 33 万股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相应减少 33 万股，变更为 2,522 万股。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55-55) * 30\% = 750$ 万股。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继续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高管锁定股相关的法律法规。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77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A，满足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业绩达到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77 名激励对象满足《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未发生《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解除限售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对 77 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 750 万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成就条件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相关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已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确认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5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1%。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八、法律意见

经核查，国浩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锁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解锁手续。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